

关于企业公益性捐赠股权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

(2009年10月20日 财政部 财企〔2009〕213号)

《财政部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财企〔2003〕95号)印发后,为规范境内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维护所有者权益,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社会公益意识的增强,企业对外捐赠出现了新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公益性捐赠,现就企业以持有的股权(含企业产权、公司股份,下同)进行公益性捐赠有关财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自然人、非国有的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投资控股的企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由投资者审议决定后,其持有的股权可以用于公益性捐赠。

二、企业以持有的股权进行公益性捐赠,应当以不影响企业债务清偿能力为前提,且受赠对象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企业捐赠后,必须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不再对已捐赠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不得要求受赠单位予以经济回报。

三、公益性捐赠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捐赠方和受赠方应当遵照《证券法》及有关证券监管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关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原有关财务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管理办法

(2009年10月27日 财政部 财企〔2009〕2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中央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以下简称技术创新资金)是由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中央企业围绕国家有关重点技术研发任务,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以及开展重大技术创新与产业化研发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技术创新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规范透明、合理安排、讲求实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第二章 支持内容

第四条 技术创新资金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确定的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重点支持中央企业实施以下国家重点技术研发任务:

(一)《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确定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二)国务院印发的汽车、钢铁、纺织、装备制造、轻工、有色、石化、船舶、电子信息、物流等十大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重点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研发任务;

(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国家自主创

新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7号)确定的建设重点;

(四)《国家“十一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国科发计字〔2006〕392号)确定的重大专项和关键技术;

(五)《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07年第6号)确定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07〕3662号)确定的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

(七)其他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研发任务。

第三章 支持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申请技术创新资金支持的中央企业应拥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或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第六条 技术创新资金主要支持研发机构实施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和企业开展重大技术研发活动。

第七条 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是指研发机构为落实国家有关重点技术研发任务,开展重大技术创新、技术研发活动而改善研发条件。包括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条件建设、研发所需技术条件(设备)购置等。

技术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落实国家有关重点技术研发任务而进行的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研制、测试等。